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接引大伙房水源水厂建设工程 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市接引大伙房水源水厂建设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海城市接引大伙房水源水厂建设工程变更	海城市开发区、耿庄镇	海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葫芦岛昊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海城市接引大伙房水源水厂建设工程位于海城市开发区、耿庄镇，总投资 75058.27 万元，该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3 年 1 月获得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审批，批复号为海环审字（2023）1 号，项目批复后一直未开工建设。现拟将净水厂重新选址，取水站至净水厂原水管道长度由 8471m 增长到 10553m，净水厂至开发区水厂和玉皇山水厂输水管道总长度由 23.5km 减短至 21.86km，净水厂设计净化水量仍为 10 万 m ³ /d 不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地带，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禁止在河道范围内堆放物料，对固体废物等集中收集、及时清运，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合理布置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等施工场地，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土层，对临时占地、裸地进行平整绿化。重点做好水源二级保护区段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禁止施工机械及车辆在该段管道附近清洗，该段管道试压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禁止直接在保护区范围内排放或排入保护区范围内，不得破坏涵养水源。生活污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要求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净水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